

关于在荔新大厦建设广州市精神障碍 社区康复服务综合指导中心的 必要性及可行性报告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的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精康融合行动”及《广州市推进“精康融合行动”方案》（穗民〔2024〕19号）要求，推动广州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高质量发展，构建覆盖广泛、功能完善、专业规范的市级指导平台，拟依托广州市康宁医院（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的专业优势，在荔新大厦选址建设广州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综合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市精康综合指导中心”）。

该中心集理论教学、实操培训、现场观摩与成果展示四大功能于一体，致力于打造一个多元融合、开放共享的康复服务平台。中心不仅为康复者提供系统化、个性化的康复技能训练，也面向其他社区康复机构开放场地，支持其开展专业训练。同时，我们积极服务周边社区居民及青少年，通过开展身心健康促进、心理支持、社交能力培养等活动，融入并服务社区，为居民，特别是青少年群体，构建一个促进身心和谐发展与社区融合的支持性友好空间。

二、项目功能布局

2025年12月17日下午，院荔新大厦物业规划使用研讨会议，决定荔新大厦物业暂用于建设实体化的市精康综合指导中心，面积约2100平方米，另预留约700平方米空间，暂用于后勤保障用房，待后续充分调研考察后，用于开始门诊或其他用途。

市精康综合指导中心的规划整合了四个核心功能布局：行政办公区域、专业培训区域、康复项目示范区域以及心灵驿站，以此构建系统化、专业化的工作体系，全面推动精神康复服务的发展与创新（详见附件）。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一）落实国家与地方政策部署，强化精神卫生与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必然要求。

在国家层面，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为新时代相关工作指明了方向。民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实施的“精康融合行动”进一步要求，到2025年底，全国80%以上的县（市、区、旗）需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并特别强调“每个地级市设置具备综合功能的精康服务机构，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和指导功能”。这不仅是推动康复服务发展的具体指示，更是落实国家关于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总体部署的关键环节。建设市精康综合指导中心，是贯彻国家精神卫生工作方针、完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的直接体现。

在市级层面，《广州市推进“精康融合行动”方案》（穗民〔2024〕19号）明确将“依托市康宁医院挂牌设立市精康综合指导中心，打造线下培训指导基地”列为重点任务，旨在指导全市精康服务机构建立规范化运行，推动场所与服务标准化建设。在荔新大厦建设实体化的市精康综合指导中心，是落实市级方案、履行民政部门牵头职责的直接体现和关键举措，也是响应国家号召、将精神卫生与心理健康服务延伸至社区、惠及广大居民的具体行动。

（二）破解服务发展瓶颈、满足庞大康复与社区心理健康需求的迫切需要。

截至当前，广州市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超过 7.2 万人，其中民政服务对象超 1 万人。患者从医院治疗到社区生活的“最后一公里”衔接问题突出，对科学专业、系统连续的社区康复服务需求巨大。同时，随着社会节奏加快，社区居民及青少年普遍面临不同程度的心理压力，对便捷、专业的心理健康促进、心理支持等服务存在广泛需求。尽管已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工作，但全市范围内仍存在服务机构能力不均、服务标准不统一、专业人才短缺、社区心理健康资源不足等问题。建设一个集康复指导与社区服务于一体的高标准市精康综合指导中心，有助于统筹资源、制定规范、培训人才、示范引领，是破解当前服务碎片化问题、提升整体服务质量的关键一步。它不仅能为康复者提供专业支持，保障其康复权益，也能为周边社区居

民及青少年提供一个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的支持性环境，是减轻家庭与社会负担、提升社区心理健康水平的综合性解决方案。

（三）激活市精康综合指导中心核心功能、提升整体效能的必然选择。

目前，广州市已初步构建了 11 个区级平台及多个站点的基础网络。然而，市精康综合指导中心长期缺乏实体化的固定基地，其指导、培训、示范、研究等核心功能发挥受到严重制约，具体来看，存在以下困境。

1.缺乏实体基地，难以常态化开展系统培训与社区宣教，无法为全市精康从业人员提供稳定、集中的观摩、学习、实操培训场所，也难以面向社区居民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科普、精神卫生知识宣教等活动，制约了专业能力提升与社区健康素养普及。

2.缺乏实体展示窗口和社区服务场景，难以发挥示范引领与社区融合作用，无法有效打造和展示具有广州特色的康复服务模式与社区融合路径，限制了其指导各区形成“一区一品牌”特色服务的能力，也削弱了其在促进社会理解、减少歧视、构建包容性社区方面的示范效应。

3.实体基地的缺失，难以支撑数据研究、创新与政策转化，不利于系统性地开展康复效果评估、社区心理健康需求调研、数据收集分析、服务模式创新及实证研究，影响了市级中心在

政策研究、标准制定、技术推广方面的预期效能发挥，也难以将一线服务经验有效转化为可推广的政策建议。

因此，在荔新大厦建设实体化的市精康综合指导中心，是将其从“挂牌机构”转变为“功能实体”和“社区纽带”的关键一步。这不仅对于全面激活其专业指导职能至关重要，也是使其成为连接专业康复服务与社区心理健康支持、推动“精康融合”真正落地生根的必然选择。

四、项目建设可行性

（一）坚实的承办主体与专业人才支撑

承办单位广州市康宁医院（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是市属三级精神专科医院，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拥有 50 余年精神疾病诊疗康复历史，技术力量雄厚。

1.专业队伍完备

医院现有职工 705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47 人，中高级职称占比高。高级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超百名，并已组建了 53 人的市级精神康复专家团队，能够为市精康综合指导中心的课程开发、培训授课、技术指导、标准制定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2.功能定位契合

医院本身承担着民政兜底对象救治、社区精神卫生咨询等职能，与社区康复服务衔接紧密，深刻理解从临床治疗到社区康复的全链条需求，具备承办市精康综合指导中心的天然优势

和专业基础。

3.诊疗服务体系完备

医院设有包括精神康复、社区防治、临床心理、老年精神等在内的完整专业科室，诊疗职能覆盖精神卫生全链条。这种综合性为市精康指导中心设计多元化、个性化的社区康复方案提供了全面的专业参照和技术支持。

（二）优越的地理位置与便捷的交通条件

拟选址的荔湾区荔新大厦地处广州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网络极为发达，地铁、公交线路密集，通达性极强。这一区位优势能够：

1.充分发挥市精康综合指导中心辐射效能

方便来自全市 11 个区的精康管理人员、一线工作者、学员及家属便捷抵达，确保培训、会议、交流活动的参与度与覆盖面。

2.提升资源统筹效率与业务指导质量

有利于市精康综合指导中心高效组织全市性活动，开展实地督导与评估，加强市、区、街镇各级服务网络的联动，切实提升资源统筹与服务指导的效率。